

## 汕头大学考场纪律

汕大教字[2012]08号

严肃考场纪律，是建设良好校风、学风的一个主要方面。为客观真实地检查教学效果、培养学生勤奋学习的风气，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，杜绝考试作弊现象，对考场纪律作如下规定：

1、考生要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提前 10 分钟到达考场，服从监考教师的座位安排。考生必须携带本人学生证参加考试，并放在座位左上角备查，未带学生证或人、证、名不符的考生，不能参加考试。

2、考生迟到未超过 30 分钟的，须征得主监考教师同意，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，但不得延长考试时间。考生必须在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，在考试过程中，考生未交卷不得离开考场（包括上卫生间），凡离开考场者，均按交卷处理。

3、凡迟到 30 分钟以上、未经请假缺考或请假未批准而缺考的考生，均作旷考论。旷考考生，该课程成绩作零分计。

4、除考试课程允许外，所有课本、笔记本、参考资料、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等用品不得带入考场座位，必须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位置。开始考试后被查出带有上述物品入座者，一律按违规处理。

在考试中，不允许考生借用别人的物品。如有困难，应举手示意，由监考教师处理。

5、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要服从监考教师安排，认真、诚实地独立完成答卷；不得随意起立、走动、交头接耳、东张西望。对交头接耳、旁窥且不接受监考教师警告者或抄袭他人答卷、夹带、传递纸条、交换答卷、为他人提供方便、请他人代替考试、代替他人考试者均按作弊处理；使用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等工具者，按作弊处理。

6、考生必须按照考试规定的时间准时交卷，不得故意拖延考试时间。交卷时考生将试卷留在桌子上，经监考教师检查同意后，方可退出考场。试卷若被带出考场，该生本门课程成绩作零分计，情节严重者，给予纪律处分。

7、考生交卷后应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交谈。

8、考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者，必须在考试前到学院办公室办理申请缓考手续，由学院汇总后报教务处审批。因病需缓考的学生须凭校医院证明在考试前办理缓考手续。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提前申请缓考的学生，须及时口头告知教务员，并在考试后三个工作日内补办缓考手续。

9、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扰乱考场秩序者，该生本门课程成绩作零分计，给予纪律处分。

10、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本科学生所有平时测验、期中考试、期末考试等。

11、本规定自 2012 年 12 月起执行。原印发的《汕头大学考场纪律》（汕大教字[2011]03 号）同时终止。